

吴兴区妙西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630 阶段性总结汇报

日期: 2017.07.06

项目名称	吴兴区妙西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	业 主 单 位	浙江阿波西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实际并网容量	1.5MWp	实际并网时间	2017 年 06 月 12 日
监理周期	240 天(截止 2017.6.30)	监理合同是否续签	正在办理续签流程
监理负责人	贾振军	目前监理人数	贾振军 1 人

报告内容

1、项目概况

- 1) 吴兴区妙西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分 A 区、B 区、C 区、D 区总容量为 30MWp, 目前正在施工的是 A 区及 35KV 开关站, 原计划 A 区容量为 15MWp, 由于场平单位 (浙江阿波西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) 的原因 A 区只提供了 6.8 MWp 的场地, B 区、C 区、D 区的场地一直没有平整, 总包单位始终无法施工;
- 2) 由于总包单位资金的问题, 材料一拖再拖, 光伏组件只到场了 3MW, 剩余的光伏组件的进场时间遥遥无期, 其他材料也是分散进场, 致使分包单位的人员频繁撤离, 有工人的时候没有材料, 材料到的时候又要求分包单位限期内完成, 施工人员特别不好管理, 就在这种情况下光伏区 A 区及 35KV 开关站土建工程的质量、安全都是可控的, 但进度无法控制 (资金不到位, 何谈进度);
- 3) 35KV 开关站的电气安装工程是湖州电力公司的下属单位, 负责所有电气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及所有外部手续的办理 (购售电协议、并网手续等), 该单位至今未向我监理项目部提供过一份电气资料 (试验所用仪器、仪表、各项试验报告、所有电气设备、电缆等材料均未报审), 各项电气设备试验过程均未及时告知监理人员旁站, 以上问题我监理项目部在监理会议上多次提出, 并多次下发监理工作联系单, 电气施工单位都是敷衍了事, 2017 年 6 月 12 日并网前我监理项目部负责人明确告知业主及总包单位, 后期的电气安装工程验收报告我监理单位将不予签字,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存在的任何安全、质量问题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, 我监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; (业主和总包根本控制不了电气施工单位)
- 4) 业主及总包单位对于我们监理人员的工作都是认可的、都是积极配合的, 监理费基本与监理合同同步。

2、630 并网情况

2017 年 6 月 12 日光伏区 A 区已经并网发电 1.5 MWp, 计划 2017 年 6 月 30 日 A 区并网 6.8 MWp, 截止今天光伏区只安装了 3MW 的光伏组件, 后续材料进场的时间待定。

3、630 后续建设情况安排

- 1) 督促总包方尽快提供准确的后续材料进场计划;
- 2) 要求总包单位对光伏区 A 区的排水沟、防雷接地尽快安排人员施工;
- 3) 要求总包单位按照整改通知单的内容对开关站的土建工程进行消缺, 光伏区安装不合格的组件、支架进行整改;
- 4) 要求总包单位对光伏区出现返锈的支架、螺栓进行更换。



4、工作总结

- 1) 我监理项目部经常与总包单位了解设备订货、运输及到货时间，督促材料员及时更新到货信息；
- 2) 投资方、建设单位、总包单位、分包单位对监理工作都非常认可和支持；
- 3)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、质量、进度都是监理工作中的主要内容，我们首先根据业主要求和公司质量体系程序文件的规定，编制了本工程监理规划，并经公司审批完成，用以指导和规范现场监理人员处理各项工作；同时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，监理旁站了所有施工过程，随着工程项目的陆续开展，监理工程师先后编制了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，以更好的指导和规范各监理人员的工作；
- 4) 按照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的有关要求，对本工程实行了“四控制、两管理、一协调”；对工程目标控制采取了主动控制为主，通过事前预控、事中检查跟踪、事后严格验评，把握三个阶段的有机结合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技术、经济、合同和组织等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监理目标的全面实现；
- 5) 在所有参建单位人员以及一线施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完成了 1.5MWp 的并网容量，实现了 6.30 抢电价的目标，后续施工更会不遗余力地完成剩余并网容量，携手各参建单位共创辉煌明天。

签发人	贾振军	时间	2017 年 07 月 06 日
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吴兴区妙西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项目部



贾振军

2017-07-06

